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授出 1,228,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28,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 0.425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8,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425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由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後緊接的營業日開始行使，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歸屬/表現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受個別承授人的表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達到三年集團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達致策略目標、財務及營運表現目標〕等條件規限。倘未能達成有關三年集團目標，相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會失效。

第二批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 0.425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0.425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行使載於接納書內已接納之購股權（「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20%；2.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最多 50%；及3.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行使接納之購股權的 10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 0.425 元認購一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0.425 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401 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意通過提供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供額外績效激勵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並為本集團竭誠效力，作出更好表現及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